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22年5月3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第四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，负责本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、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、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、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、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、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等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表”）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、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有关单位，各二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八条 二级单位依据《项目表》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

应的检查项目表，开展日常巡查、不定期检查、重点部位检查、专项检查等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根据学校、二级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，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管理处。

第十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，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、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，实验室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三条 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：

（一）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，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，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，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。

（三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安全

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，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（四）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，实验中心（系、所、室）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，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必须留有检查台账记录。相关单位须主动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责令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关停实验室等处理，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，学校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1〕42号）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单位进行追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